

证券代码：300409

证券简称：道氏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；董事梁海燕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、谢志鹏先生、常程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智宏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决议：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后续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,000万元向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昊鑫新能源”）增资，并获得后续购买昊鑫新能源原股东合计持有不少于35%股权的权利。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昊鑫新能源20%股权。

公司决定行使上述权利，以自筹资金11,800万元向董安钢和王连臣购买其持有的昊鑫新能源3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昊鑫新能源55%股权。

《关于实施后续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